

第MSC.380 (94) 決議

(2014年11月21日通過)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安全公約》)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還憶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本公約”)關於本公約附則(除第I章條款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VIII(b)(vi)(2)條，

在其第94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VIII(b)(i)條建議和分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VIII(b)(iv)條規定，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本公約第VIII(b)(vi)(2)(bb)條，決定該修正案將在2016年1月1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商船隊總和佔世界商船總噸數不少於50%的締約國政府通知本組織秘書長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安全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約第VIII（b）（vii）（2）條，該修正案將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後，於2016年7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為本公約第VIII（b）（v）條之目的，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本公約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第II-2章

構造-防火、探火和滅火

C部分

抑制火

第10條－滅火

- 1 現有5.2的標題替換為如下：

“5.2 裝有內燃機的A類機器處所”

第VI章

貨物和燃油運輸

A部分

總則

第2條－貨物資料

- 2 在現有第3款之後新增第4至6款如下：

“4 對於集裝箱裝運的貨物，符合本條第2.1款的總質量應經託運人以下列方式之一予以驗證，但在從事第III/3條界定的短程國際航行的滾裝船上裝卸的、以底盤車或拖車載運的集裝箱除外：

- .1 使用經校準和認證的設備對裝貨集裝箱稱重；或
- .2 對所有包裝件和貨品進行稱重，包括貨盤、貨墊和其他裝入集裝箱的繫固材料的質量，並使用完成集裝箱包裝所在國主管當局批准的經認證方法，將集裝箱皮質量與前述各項質量之和相加。

5 集裝箱託運人須確保運輸單證中已載明經驗證的總質量。運輸單證須：

- .1 由經託運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字；和
- .2 應船長或其代表的要求，提前足夠時間提交給船長或其代表及提交給碼頭代表，以用於編製船舶積載圖。

6 如果裝貨集裝箱的運輸單證上沒有提供經驗證的總質量，且船長或其代表及碼頭代表尚未收到該裝貨集裝箱經核實的總質量，該裝貨集裝箱不得裝載上船。”

第XI-1章

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3 在現有第6條後新增第7條如下：

“第7條－圍蔽處所的氣體測試儀

第I章所適用的每艘船舶應配備適當的便攜式氣體測試儀。這些測試儀須至少能在進入圍蔽處所前測量氧氣、可燃氣體或蒸氣、硫化氫和一氧化碳的濃度。按其他要求配備的測試儀可滿足本條要求。須為所有這些測試儀提供合適的校準設備。

。

附錄
證書

貨船安全設備記錄（格式C）

貨船安全設備記錄（格式E）

- 4 貨船安全設備記錄（格式C）和貨船安全設備記錄（格式E）
的第2節由下列替代：

“2 救生設備明細表

1 救生設備可供使用的總人數		
	左舷	右舷
2 吊架降落式救生艇的總數
2.1 吊架降落式救生艇可載總人數
2.2 自行扶正部分封閉救生艇的數量（第III/43條）
2.3 全封閉救生艇的數量（第III/31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4.6節）
2.4 自備空氣補給系統的救生艇的數量（第III/31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4.8節）
2.5 耐火救生艇的數量（第III/31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4.9節）
2.6 其他救生艇
2.6.1 數量
2.6.2 型式		
3 自由降落救生艇的總數
3.1 自由降落救生艇可載總人數
3.2 全封閉救生艇的數量（第III/31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4.7節）
3.3 自備空氣補給系統的救生艇的數量（第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4.8節)
3.4 耐火救生艇的數量 (第III/31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4.9節)
4 機動救生艇的數量 (包括在上述2和3救生艇總數內)
4.1 裝備有探照燈的救生艇的數量
5 救助艇的數量
5.1 包括在上述2和3救生艇總數內的艇的數量
6 救生筏
6.1 需設置認可降落裝置的救生筏
6.1.1 救生筏的數量
6.1.2 救生筏可載人數
6.2 不需設置認可降落裝置的救生筏
6.2.1 救生筏的數量
6.2.2 救生筏可載人數
6.3 第III/31.1.4條要求的救生筏數量
7 救生圈的數量
8 救生衣的數量
9 救生服
9.1 總數
9.2 符合救生衣要求的救生服的數量
10 抗暴露服的數量
11 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裝置
11.1 搜救定位裝置的數量
11.1.1 雷達搜救應答器 (SART)
11.1.2 自動識別系統搜救應答器 (AIS-SART)
11.2 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設備的數量